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赢 1315 期 180 天定向

(CY2017QX315180DX)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电子渠道可购买)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创赢 1315 期 180 天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CY2017QX315180DX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期限	180 天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阜新分行、朝阳分行、葫芦岛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15:00-2017 年 1 月 18 日 15:00
产品成立	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中。
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理财产品托管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1%
预期收益率测算	产品到期后，扣除我行理财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投资者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1%，即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销售手续费率-托管费率。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起购，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存续期限 提前终止时：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二、投资对象

锦州银行“7777 理财”一创赢 1315 期 18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通过专业的投资理财和风险管理方法，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

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现金与货币市场工具	0%-20%	参考同业存款市场利率；
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0%-100%	参考银行间债券市场起息当日债券定价估值或中债估值； 参考银行间质押式回购起息当日的加权平均利率； 参考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估值。

锦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期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产品销售手续费、理财托管费；若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的部分作为锦州银行投资管理费用。若遇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按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后，投资者仍不接受的，投资者可向锦州银行提出提前赎回的申请，锦州银行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提前赎回费用后，将本金及期间运作收益返回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2. 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锦州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债券市场特性及对未来债券走势的预判，该产品的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

3. 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4. 情景分析

情景 1：持有到期的理财收益

持有到期的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180 天，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4.1%×180÷365=2,021.92 元；

情景 2：提前终止的理财收益

如果锦州银行根据市场原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情况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投资收益计算。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a，实际存续天数为 b 天，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a×b÷365。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5. 认购及理财资金支付

（1）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本人 7777 借记卡；③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④阅读并签署本行客户风险揭示书；⑤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⑥其他本行需要的资料。

（2）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期满或实际终止时，锦州银行在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特别说明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或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产品登记编码：C1081417000029，本期理财产品可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

四、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可通过锦州银行客服热线（400-66-96178）、产品销售网点及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